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3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啟旭

被　　告　黃祥益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黃祥益（下稱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

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且證據雖已調查，但若仍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尚未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性侵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且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即使是在清醒狀態下遭受侵害，仍可能因近身接觸而影響其觀察周遭事物之視野範圍，或因事出突然、反應不及且情緒緊張慌亂，致未能專注觀察並清楚記憶全部過程。是被害人於陳述被告之性侵害犯行時，縱有部分事實之陳述未臻明確或前後歧異，然就主要事實之陳述則屬一致，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情形，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斟酌事證，合理比較而定其取捨。非謂有部分犯行指證瑕疵，即認其人之供述憑信性不足，逕予全數捨棄不予採

信。本件關於告訴人A女（姓名詳卷）指證其遭被告強行以異物及生殖器插入陰道等情如何不可採信，原判決雖說明：A女對於被告持異物插入其下體時，其當下有無表示拒絕；及A女認為遭被告強制性交之時點，究係被告持異物或以生殖器插入其陰道時？A女所述前後不一。且依A女於第一審之證詞，被告係將A女拖進廁所，不僅掐A女脖子與胸部，並持呈90度角之沐浴乳罐塑膠製壓頭插入A女下體10幾下；衡情A女身上應有挫傷、瘀傷，陰道亦應受有撕裂傷或刮擦傷痕。惟觀諸卷附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A女全身各處均無明顯傷痕，外陰亦無傷痕，僅處女膜於3點及9點鐘方向有舊裂痕，難認A女指訴遭被告強制性交乙節有其他事證可佐等旨（見原判決第5至6頁）。惟有關被告如何將A女拖進浴室，先持疑似沐浴乳罐子之某處插入A女下體，再以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等主要被害情節，均經A女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陳明在卷，且經原審互核相符（見原判決第4至5頁）。縱使A女對於其向被告明示拒絕之時點，及其何時察覺遭被告強制性交等部分之陳述，未盡一致；然此是否係因A女一時情緒慌亂，致難以清楚記憶其當下如何回應被告之異常舉動，及完整描述個人主觀之被害感受？能否僅因A女所陳關於前述枝節事項略有不符，即可率認其指訴之被告強制性交犯罪事實欠缺憑信性，而一概不予採信？原判決就此疑點未經究明，即遽予論斷，非無可議。其次，有關被告是否以沐浴乳罐之塑膠製壓頭插入下體乙情，A女於第一審證稱：「去到他家之後一開始我們有發生關係，前面都是自願的，到中間後面他是把我拖到浴室，中間他突然用了疑似我不知道可能是沐浴乳還是什麼罐子的頭進入我的下體，從那時候開始我就有點嚇到，然後我開始拒絕，但他還是有繼續……」、「……好像是整罐沐浴乳上面的按壓頭，我不太確定他是拿什麼東西，但我有看到他拿疑似沐浴乳上面的頭」、「（問：被告要把那個東西靠近妳的生殖器要插入時，妳是否有看到？）我還沒反應過來，他就已經把沐浴乳

的罐子插到我的生殖器裡面了」、「我說不要的同時，他已經結束這個行為，之後又繼續對我性交」、「（問：妳說不要的同時，被告已經把異物拿出來了？）對」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09、111、120、121頁）。上情如果屬實，則A女所稱被告手持之「異物」究何所指，似因A女當下反應不及或其個人視角等緣故，以致未能觀察明白，其於第一審陳述時之態度亦屬猶疑不定，能否遽憑A女前揭略顯模糊之記憶及當庭手繪之大致形體，推認該物即為沐浴乳罐上方之塑膠壓頭？似有再酌餘地。且被告持前揭物品插入A女下體之時間若極為短暫，一經A女察覺有異，被告隨即收手停止，則在該物與A女下體或陰部接觸之過程中，是否足以遺留可資辨識之明顯傷痕？原判決認定彎角造型之塑膠製壓頭一旦插入A女陰部，應會留下傷勢非輕之撕裂傷或刮擦傷痕，此一判斷有無刑事鑑識或醫學領域之專業意見可憑？即有究明之必要。原審對此未予釐清，逕認A女指訴之被告強制性交犯罪情節無足採信，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陳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之基礎。惟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又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後所呈現之激動反應或陳述，經依被害人身體、精神狀態、事件性質、事件與陳述時間之間隔等各項情況，綜合判斷，如認確屬自發性而無虛假，此被害人案發後表徵之客觀事實，自可援為被害人陳述之補強證據。本件案發後，A女旋於當日上午以LINE與友人B女（姓名詳卷）通話，A女當時不僅敘述其如何遭被告以異物插入下體一事，並出現情緒不穩或哭泣、悲傷等反應，此經B女於偵查及第

一審證述甚明（見偵卷第55頁、第一審卷第125至126頁），並有對話紀錄截圖可憑（見偵卷第56頁）。且A女於案發後已持續至身心診所就醫，經醫師診斷為焦慮症、憂鬱症、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可憑（見偵卷第77、107至113頁）。倘若無訛，則A女前述激動反應、就醫紀錄及診斷結果，如何不得採為佐證A女被害陳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能否僅因A女在案發前曾被診斷出焦慮症、憂鬱症，即可率將A女於本案發生後之上開情緒反應，及後續增加之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逕認與本件強制性交犯行無關？尤其A女並不諱言案發當日凌晨曾先與被告合意性交，足見其等關係並非不睦，相處氣氛亦屬融洽；倘非其等2人間嗣後突然出現令人嫌惡之特殊舉動，衡情A女似無須於當日上午旋即報警、驗傷。原判決遽將前述A女之情緒突然轉變，歸因於其在案發前曾服藥過量住院觀察（見原判決第8頁），究竟所憑為何？以上，攸關A女之被害陳述有無適足之補強證據可資佐憑，自有再予釐清之必要。乃原審對於前揭疑點並未詳加說明，逕將A女於案發後之激動反應、就醫紀錄及診斷結果，連結至其案發前之情緒困擾或身心症狀，認為不足以補強A女指訴被告對其強制性交之真實性，恐嫌率斷，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所及，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情形，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